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及
- (3)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最新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提呈決議案通過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最新情況

提呈決議案通過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仍須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 建議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茲提述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個別稱為「董事」）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統稱「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2,700,408,311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機構。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附註2)。	812,626,170 (99.83%)	1,365,625 (0.17%)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附註2)。	812,636,170 (99.83%)	1,355,625 (0.17%)

附註：

-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簡單大多數票數均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均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所有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提呈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請參閱通函之時間表、交易安排以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其他詳情(包括就碎股對盤提供的服務)。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最新情況

提呈決議案通過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仍須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 建議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代表董事會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
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文偉麟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